

绕城高速内违法摁喇叭 最高罚200元

济南拟出台机动车“喇叭禁令”，将启用声呐采集系统进行取证

□首席记者 吴永功 实习生 马浩蕾

生活日报8月4日讯 8月3日，济南市公安局发布通告，就新推出的市区机动车禁止鸣喇叭新规征求意见。根据新规，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禁止鸣喇叭，救护车、消防车、警车等特种车辆可以断续鸣响警报器，不过夜间一般不允许鸣笛扰民。

为维护城市文明形象，减少环境噪声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济南市公安局起草了《关于禁止机动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以内区域鸣喇叭的通告(征求意见稿)》，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根据此次新规，济南禁止机动车(含摩托车)在绕城高速公路(不含)以内区域鸣喇叭，“绕城高速公路”是指G35济广高速公路济南段、G3京台高速公路济南段、G2001绕城高速公路南线、G2京沪高速公路济南段。在禁鸣区域内机动车违反禁鸣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规定，可处以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绕城高速公路以内禁止机动车鸣喇叭，那么特种车辆紧急情况下怎么办呢？新规规定，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断续使用警报器，但当日22时至次日6时一般不得使用。



此次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2017年8月6日，市民如有修改意见和建议，可通过0531-85082228传真号，或者msk17@163.com电子邮件进行沟通，也可以通过信件方式反映，通讯地址为济南市历下区二环东路6897号3012房间，邮政编码250014。

相关新闻

省城部分路段已安装声呐采集系统

□首席记者 吴永功

今年6月22日，济南交警支队召开“科技，让交通违法行为无处遁形”新闻通报会，生活日报记者从会上获悉，近期济南将新一批高科技违法抓拍采集设备，解决困扰交警好多年的违法取证难题，高科技装备包括无人机抓拍、声呐探测鸣喇叭、远光灯自动检测。其中，机动车乱鸣笛是普遍的驾驶陋习，乱鸣笛听得见却

看不见，取证困难，一直是交通治理难题，而声呐采集系统则可以对乱鸣笛进行取证。

声呐采集系统的技术最早源于军用技术，将声音以可视化、云图化的方式，将监控范围内发出超过设定值以上分贝的被监控物体用色域表现出来。简单来说，只要机动车在禁止鸣笛路段按喇叭，系统可以通过声源自动识别精确定位发出喇叭声的机动车位置，联动摄像头进行自动抓拍，从而识别号牌后，上传

违法音频证据和车辆照片至系统后台，生成交通违法行为记录。目前，省城部分路段已经安装了声呐采集系统，目前正处于调试阶段，近期将可以使用。

去年，上海、盐城、深圳等国内多个城市开始使用声呐探测系统抓拍取证鸣喇叭，技术已经比较成熟。此外，多地也出台规定，禁止机动车鸣喇叭。早在上世纪90年代，济南就曾规定，市区二环以内禁止鸣喇叭。不过因为取证难，该规定成一纸空文

市民有话说

禁鸣后 前车迟迟不起步如何提醒

□首席记者 吴永功

8月4日一早，济南将出台禁止鸣喇叭的新规经过生活日报新媒体平台报道之后，立即引发各界关注，反响十分热烈。根据网友意见，记者整理以下三个最集中的问题。

第一，信号灯变绿时前车没起步，咋让他知道？在开车低头族屡见不鲜的今天，市区街头经常出现这样一幕：信号灯从红灯变成绿灯了，但是头车还不起步，原因是司机低

头看手机，没有注意到信号灯状态。后车司机为了提醒前车，便鸣笛示意。新规出台后，这种情况下怎么办？有网友甚至说，“要不下车拍打一下前后备厢，让他知道该起步了？”

第二，路口电动车如果不看信号灯，该怎样警示？市民崔先生开车时十分注意路口，为了警示路口不看信号灯的电动车骑车人，他每次都习惯性鸣笛警示，防止发生“鬼探头”事故。如果禁止鸣喇叭，这

种情况下该如何让不守规矩的骑车人提前预警呢？

第三，大型车喇叭更扰民，是否应该加重处罚？陈女士家住路边小区，对她而言，最苦恼的是鸣喇叭的大客车、大货车。她得知绕城高速以内禁止鸣喇叭后十分赞成。不过在她看来，应该区分车型，加重对大型车辆的处罚力度，因为相比于小型车，大型车辆的喇叭更为扰民，是最让人难以忍受的噪音源。

经七路西段、南辛庄路将推限时公交车道

□首席记者 吴永功

生活日报8月4日讯 记者从交警部门获悉，为打通和平路—泺源大街—经七路—南辛庄路横向公交走廊，完善公交线网，将在经七路西段、南辛庄路推出限时公交车道。每日早晚高峰时段(7时至9时、17时至19时)，最外侧车道将禁止社会车辆通行。

和平路—泺源大街—经七路—南辛庄路位于济南市南北中轴线位置，东与二环东路相接，西与南辛庄西路相连，是东西方向的重要干道，是济南市区重要的公交客运走廊之一，在城市交通中起着重要作用。

2015年，交警先期对经七路、泺源大街(纬十二路至历山路)设置了全天候公交专用道，公交运行速度有所提高。但两端的和平路、经七路西段及南辛庄路因道路条件限制，至今尚无公交专用道，东西公交走廊整体运行效率没有充分发挥。对此，交警研究设置和平路、经七路西段及南辛庄路限时公交专用道，促使公交专用道成网。

根据济南“九横九纵”公交走廊布局规划及7条公交高峰通勤网线路规划，拟同步推进和平路、经七路西段、南辛庄路三条道路的限时公交专用道建设，打通和平路—泺源大街—经七路—南辛庄路横向公交走廊，完善公交线网。

针对经七路西段、南辛庄路车道狭窄，均为双向四车道，车流高度集中的现状，交警拟在每日早晚高峰时段(7时至9时、17时至19时)，开辟限时公交车道，即上述条件下最外侧车道禁止社会车辆通行，平峰时段公交车、社会车辆均可正常通行，以此推动以公交为导向的城市交通模式，提高公共交通的吸引力，让乘坐公交成为市民出行的首选，减少私家车交通需求。

与此同时，交警同步在经七路西段—南辛庄路增设公交车道违法抓拍设备8套、多功能电警抓拍16套、电视监控8套。

路口整治仨月 死亡事故下降两成多

任性过马路、开车不礼让行人现象已明显减少

□记者 杨璐

生活日报8月4日讯 进入5月以来，济南交警加大了对路口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启用人脸抓拍系统，信用惩戒提高闯红灯者违法成本。自部署路口整治以来，与去年同期相比，全市路口死亡事故减少14起、下降21.88%。

4日，记者来到较为拥堵的经十路舜耕路交叉口，四个方向人车如织。行人、自行车、摩托车等过马路自觉遵守“红灯停、绿灯行”的规则，“凑够一拨就走”的任性过马路不见了。今年5月，一场关于路口文明治理的风暴席卷济南，交警加大了对非机动车、行人闯红灯、随意横穿道路、走机动车道、逆向行驶、翻越道路隔离设施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劝阻、查处、曝光力度。

济南在市内多个路口启用了“人脸识别”设备。在经十路舜耕路路口，当红灯亮起时，若仍有行人越过停止线，人脸抓拍系统将自动抓拍闯红灯者4张照片，保留15秒视频，即使在夜间也能清晰成像。“闯红灯者一经查处，会被处以20元罚款，或接受违法教育、或在路口执勤等3种处罚方式，通过这样的形式，使违法者直观地接受交通安全教育。”历下区交警大队二中队副中队长王曰磊说。

抓拍“神器”启用的第一个月，就抓拍了6200多起行人和非机动车闯红灯违法行为。对



济南加大了对路口交通违法的查处力度。

记者 杨璐 摄

于行人闯红灯，济南交管部门除了罚款、临时担任交通劝导员等方式实施处罚外，还会把违法信息通报给单位或居委会，进而影响文明单位的评比分数和人格诚信，通过信用惩戒手段，提高违法成本。

作为路口参与者的机动车，交警也是“一视同仁”。济南在全市约50个主要路口安装人脸识别设备，并同步配套启用实时曝光屏、闯红灯预警系统以及机动车不礼让斑马线抓拍系统，让斑马线真正成为“安全线”。6月19日起，市区部分新增电警设备正式“服役”，它们的一个重要任务就是抓拍机动车不礼让行人的违法行为。

对于违法车辆属于公务车的，交警会将违法信息传至所在单位和市纪委备案；如果违法车辆属于公交车、出租车、网约车，违法信息将传递给所属管理单位或平台公司，落实内部教育和处罚。如今开车行驶在市区，“车让人”逐渐成了一种习惯。“目前，路口的秩序有了明显好转，也引起人们对斑马线、对停车线以及红灯遵守的意识，形成了一个良

好的习惯。”历下区交警大队二中队副中队长王曰磊深有感触。

从数据来看，路口秩序整治的效果立竿见影。记者了解到，自部署路口整治以来，今年5月至7月，全市路口发生死亡事故50起，死亡51人，伤12人。与去年同比，死亡事故减少14起、下降21.88%；死亡人数减少16人、下降23.88%；受伤人数减少11人、下降47.83%。